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8號

原告 吳憲政

被告 吳烱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同屬OURPPC公司成員之陳梓成向其佯稱投資OURPPC公司之「關鍵字廣告」可獲取高額報酬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1樓之1之聖恩公司交付投資款予陳梓成指派之游小姐，因而受有新臺幣170萬元之損害，爰請求被告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籍設新北市板橋區，居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南市永康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刑事判決書存卷可參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，亦有原告調查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均非本院轄區，則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審酌兩造訴訟便利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黎隆勝